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99.01.04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4.03.09 行政會議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10.31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要點。

第二條：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務主任、進修部校務主任）、教師代表 4 人（日校導師 3 人、進修部導師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副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於第一次會議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本會委員如為申訴案學生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本會之職掌為處理下列之申訴案件：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而提起申訴者。

第六條：學生申訴須由學生本人或學生之父母、監護人為學生代理提出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申訴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填寫申訴申請書（如附件一）。

第八條：申訴人收到處分，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則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之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第十條：本會於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後，應於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完成評議，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

第十一條：本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

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經本會決議之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簽署、校長核定後，即做成評議決定通知書(如附件三)，
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原:應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本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學號			科 / 年 / 班	性別	☐ 男 ☐ 女
	地址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電話	家 手機	
法定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願意到會說明	☐ 是 ☐ 否
	地址						電話	家 手機	
法定代理人意見									
申訴案件事由					原處分情形				
原案簡單說明									
申訴理由陳述									
檢附文件	(請列舉並裝訂附後)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發處分單位意見					導師意見				
簽收	收件人員： (簽名蓋章)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 分								
附註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十日內完成評議，並做成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人。 二、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申訴事件，若有涉及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中止評議。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年 月 日
() 申第 號

申訴人		科 /年 /班		身份證 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兩造陳述： 1.原處分單位 2.申訴人							
評議理由							
評議結果							
建議補救 措施							
申評會主席				校長			
備註	本評議決定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發文： 年 月 日
 () 申第 號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記	1.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申訴人在接獲本校評議通知書後，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本校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國立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